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
- 及
- (3)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指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生效。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443,603,123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443,603,123股。概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885,801,436 (94.27%)	53,828,000 (5.73%)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85,801,436 (94.27%)	53,828,000 (5.73%)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贊成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黃色。

### (3) 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 按附權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b) 按除權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及(c) 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供股仍須待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